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子公司暂定名为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名称以上海市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摩恩保理”或“子公司”）。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、签署协议、公司章程、办理注册登记等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公司本次投资不属于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》第一条所称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，也不属于该备忘录第十五条所指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企业、商业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担保公司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，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以上的事宜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公司是摩恩保理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持有摩恩保理 100% 股权。

三、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拟定公司名称：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2、投资总额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3、注册资金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4、出资方式：以货币资金出资（自有资金）

5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

6、经营范围：出口保理、国内保理、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、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、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其他业务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四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根据公司战略定位与业务规划的整体要求，公司积极利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战略机遇，投资成立一家专业性的商业保理公司。该子公司的设立，能够丰富公司业务领域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内部协同发展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五、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1、审批风险及控制措施

鉴于投资组建商业保理公司需要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委的批准，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。

为控制此风险，公司会在报审材料上报前与各审核部门进行预沟通；在材料上报后积极跟进，掌握有关部门的审批进度并在获批后及时公告。

2、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

商业保理相对于成熟的银行保理是一个新兴的行业，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商业信用的普遍推广，以及上海市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，商业保理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。

随着加入该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加，国内市场竞争加剧，市场竞争风险也将增加。

为控制此风险，公司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，保持敏锐的市场观察力和反应力，及时掌握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并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。

3、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

商业保理公司可能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,并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时,将承担付款人到期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,信用风险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为控制此风险,公司将加强风控,制定严格的授信体系,建立风险控制制度,明确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,保证业务健康运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